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散装运输液化氢的临时建议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20(97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散装运输液化氢的临时建议（“临时建议”）。临时建议旨在协助订立试点船的三方协议，而试点船将用作安全在海外长途散装运输液化氢的研究和演示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决议 MSC.420(97)加入临时建议，以根据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GC 规则》）的适用条文，为日后设定运输该货物的最低要求提供基础。
2. 临时建议订明《IGC 规则》关于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氢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，包括为在货物区工作的每名船员配备便携式氢气探测器；选用火警探测器探测氢火；以及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，防止在氢气泄漏时有爆炸性混合物形成。
3. 临时建议载于 IMO 决议 MSC.420(97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资讯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2 日